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证券代码:1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201A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重大提案:

1.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6.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7.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8.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选董事的议案。

9.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增选监事的议案。

11.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201A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普通决议案:

4.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5.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7.审议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年度报告由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8,780.24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48,028.405元,2011年度年度报告由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03元,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8.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增选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增选监事的议案。

11.审议批准刘义锐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12.审议批准李国锐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13.审议批准薛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14.审议批准贺江川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15.审议批准赵惠芝女士为本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16.审议批准曾劲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17.审议批准龙涛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18.审议批准任培忠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19.审议批准李长利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20.审议批准贺江川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

21.审议批准刘义锐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

22.审议批准李国锐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

23.审议批准薛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

24.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5.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2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其报酬。

13.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A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

4.会议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条款见本公司公告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交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30日,31日9:30-11:30,13:30-18:00。

3.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见本公司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监事、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见本公司附件2)。

4.会议出席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5.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00-2012年4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股东对:

1.截止2012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8.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年审会计师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1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

议案1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14:00-17:00;2012年4月20日9:30-12:00,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9:3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4.联系方式:

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人:孟志强 胡超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代理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